

“黄昏恋”遭反对，父亲把两个儿子都告了

调解员巧断家务事让失和父子冰释前嫌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曹晓芳 宋元元

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。能在人生的晚年，来一场“黄昏恋”，也不失为一桩美事。只不过，老年人想要谈一场恋爱并不容易。这不，宁波市镇海区的李大爷美滋滋地谈了一场“黄昏恋”，没想到遭到儿子们的一致反对，前不久还因此闹上了法庭……



事件聚焦

怀疑“阿姨” 另有所图 儿子们一致反对 父亲“黄昏恋”

李大爷今年80岁，早年和妻子育有两个儿子。后来，妻子去世，儿子们各自成家，独自生活的李大爷愈发感到孤单。

2010年，李大爷经人介绍，认识了离异的王阿姨。两人在相处中渐生好感，很快确定了恋人关系。没过多久，李大爷将王阿姨介绍给了儿子们，两个儿子对此乐见其成，这让李大爷对这段恋情充满了期待。

原本以为这将是一桩美满的姻缘，没想到一年之后突然变了“味道”。

那天，李大爷的两个儿子突然来到父亲家中，极力反对李大爷与王阿姨继续交往，甚至“没收”了李大爷的户口本、房产证等一系列证件，每月只给李大爷一笔生活费。

原来，李大爷的两个儿子从亲戚口中得知，王阿姨与父亲交往后，曾多次向父亲借钱，累计下来多达几十万元。这让两个儿子有了疑心，就去调查了王阿姨的情况。结果这一查就发现了问题，王阿姨不仅与他人存在债务纠纷，甚至连工资卡也已被法院冻结。

“父亲会不会被骗了？”看到调查结果，两个儿子认定，王阿姨是盯上了父亲拥有的房产、存款和退休工资，于是决定拆散两人，以免让父亲落得人财两空的下场。

谁成想，李大爷非常固执，认为儿子们道听途说，误会了王阿姨。

“她对我很好，我摔断了腿，都是她在照顾我。”李大爷说，王阿姨确实向他借了钱，但并没有几十万之多，而且都是打过借条的。

对于李大爷的解释，两个儿子并不认同。为了阻挠李大爷，两个儿子不仅拿走了李大爷的重要证件，还限制他外出，甚至制订了“五不准”：1.日常生活开支每月不准超过2000元；2.不准与王阿姨继续交往；3.不准购买保健品；4.不准旅游；5.不准在外过夜。

“我有婚姻自由和对财产自由支配的权利，他们无权干涉。”儿子们的百般阻挠让李大爷非常恼火，父子三人还因此发生多次争吵，这一吵就是好几年。

和事佬上阵

第一次调解遭遇瓶颈 父亲把两个儿子告上法庭

一边是两个儿子的恶语相向，一边是王阿姨的悉心照料，对比之下，李大爷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态度。

2016年初，李大爷找到了街道的社区调委会，希望调解员能为自己主持公道。

调解员听了李大爷的讲述，也留了心。

“现在老年人的再婚问题确实存在不少隐患，骗财骗色事件时有发生，李大爷会不会真的像儿子们担心的那样被骗了？”有了这样的猜想，调解员开始侧面了解王阿姨的情况。调解员发现，这些年来，王阿姨的确曾向李大爷借过钱，但是王阿姨的债务问题据李大爷说是属于三方债务，跟自己借钱也是临时周转。

为了更进一步地查清情况，调解员又联系了李

大爷的两个儿子。电话里，两个儿子异口同声地反对李大爷的恋情，并认定王阿姨与李大爷交往是另有所图。

“既然你们父子对这件事有分歧，我建议双方还是坐下来好好沟通。”只是没想到，调解员的建议遭到了两个儿子的拒绝。后来，经过多次沟通，两个儿子始终不愿出面，第一次调解也就不了了之。

“调解是建立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，现在两个儿子不出面，我们也没办法。”调解员很无奈。

矛盾迟迟得不到解决，李大爷与王阿姨的交往仍然处处受阻。2017年初，李大爷一纸诉状将两个儿子告上法庭。考虑到李大爷符合法援援助的条件，调解员还帮助李大爷申请了法律援助，全程跟进李大爷的案件进展情况。

法官律师调解员联手调解 失和父子冰释前嫌

法院受理李大爷的案件后，承办法官考虑到这起案件属于“家务事”，在与调解员多次沟通后，建议进行诉前调解。

有了法院的支持，李大爷的两个儿子终于露面，这才有了新一轮调解。

“你们的做法已经违反了法律的规定。”调解一开始，法官和律师就给两个儿子上起了法律课：法律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，子女或其他亲属都不得干涉；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，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而另一边，调解员则是站在同龄人的角度给李大爷做起了思想工作，希望李大爷能够理解儿子们的苦心。

“虽然任何人都无权干涉你的婚姻自由和财产处置自由，但是‘黄昏恋’也需要谨慎对待。”调解员提醒李大爷，老年人“黄昏恋”后被骗得人财两空的案例也很常见，儿子们的担心并非毫无根据。

法官的据理析法，调解员的苦口婆心，让父子三

人渐渐沉默下来。

后来，为了打消儿子们的顾虑，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建议下，李大爷决定将自己已故妻子的所有财产按照继承法进行分配，至于自己的财产继续由自己支配，同时两个儿子及时返还李大爷的房产证、土地使用证、户口本、借条等。基于这些协议，法院当天就出具了一份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眼看着调解协议如期履行，父子三人却因此形同陌路，这显然不是调解员愿意见到的结局。为了挽回这段父子亲情，调解员一方面宽慰老人要理解儿子们的心情，并提醒李大爷在与女朋友交往过程中，懂得保护好自己；另一方面又告诫李大爷的两个儿子，“即使是为了父亲好，也不能强加干涉，先前的做法既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，也会伤了老父亲的心。”

如今，父子矛盾彻底得到了解决，儿子们偶尔还会去看望李大爷。李大爷与王阿姨两位老人也重新回到了以前的平静生活。

律师有话说

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

老人“黄昏恋”遭遇子女反对，在日常生活中并不少见。

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钱晨成律师认为，从法律上来看，首先，依照民法总则第109、110条之规定，李大爷依法享有人身自由和婚姻自主权；其次，依照民法总则就财产权利的相关规定，李大爷作为物权（房屋、土地）、债权（借款）等的权利人，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；最后，依照民法总则第130条之规定，李大爷在行使上述权利时，有权依法按照自己意愿行使，子女不得干涉。另外，婚姻法第3条亦有明

规定，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因而，儿子们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李大爷的基本权益，也伤害了李大爷的身心。

老人是需要子女陪伴的，孤寡老人更是如此。如果孤寡老人能找到合适的老伴从而弥补子女陪伴的缺席，未尝不是一件喜闻乐见的好事。不过，为了防范风险、妥善处理以实现保护老人的目的，子女可以让老人与“新老伴”或代表老人与“新老伴”就同居期间或再婚期间的财产进行约定，至少确保理清二人今后可能会发生的财产关系。

（本文所涉当事人除律师外均为化名。）